

政府采购

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4-C3-210407-GXCH

合同编号：YLZC2024-C3-41566-GXCH

采购人（甲方）：容县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工作内容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698000.00	698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 <u>陆拾玖万捌仟元整</u> （¥ <u>698000.00</u> ）						

2、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

- ①、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流域面积200~3000km²河流4条。
- ②、流域面积50~200km²河流14条。
- ③、水库1座。

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健康评价清单

类型	流域面积200~3000km ² 河流		流域面积50~200km ² 河流	
序号	河流名称		序号	河流名称
1	里荣河		1	新丰河
2	杨梅河		2	罗秀河
3	道知河		3	杨村河
4	泗罗河		4	黎村河
/	/		5	六杨河
			6	六振河
			7	灵山河
			8	浊水河
			9	石城河
			10	杨湾河
			11	江口河
			12	松山河
			13	新隆河
			14	古太河
小计	4条		小计	14条
总计	18条			

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水库（宁冲水库）
	共1座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递交最终成果文件，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以及项目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容县水利局	乙方：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章）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136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5335836	电话： 0775-32697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城东支行
	账号： 2040520104000012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容县水利局委托,于2024年12月12日就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4-C3-210407-GXCH(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C3-41566)]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容县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艳梅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仲杨

联系电话:0775-5335836

<p>采购单位:容县水利局 (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p> <p>2024年12月13日</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p> <p>2024年12月13日</p>
--	---